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对劲胜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劲胜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 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738,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44,261,900.00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 0372100345685 号专用帐户，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 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劲胜股份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项目核准
----	------	--------------	-----------------	-----	------

1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1,421.69	21,421.69	12 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3 号
2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2 个月	粤经贸函[2008]1804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244,105,000.00 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156,900.00 元。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劲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44,105,000.00元。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劲胜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7,475,494.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25,612,748.96
其中：土地价款	18,886,440.68
相关税费	6,726,308.28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1,862,745.38
其中：土地价款	1,373,559.32
相关税费	489,186.06

以上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376号确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保荐机构对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 三、关于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的核查

###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09年6月26日，2010年3月26日、4月2日和5月24日，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共贷款6000万元。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	2009.6.26-2010.6.2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000	2010.3.6-2011.3.2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00	2010.4.2-2011.4.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00	2010.5.24-2011.5.23

上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6,0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贷款利率为 4.779%-5.31%，预计上述贷款于 2010 年需支付利息费用约为 217.67 万元，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率 1 年期为 2.25%，7 天通知存款利率为 1.35%，银行贷款利率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 217.67 万元，直接提升经营利润。因此，公司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二）保荐机构对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可以使劲胜股份 2010 年财务费用减少约为 217.67 万元，提交资金的使用效率。

劲胜股份本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6,000 万元，未超过“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0%；劲胜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劲胜股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劲胜股份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 四、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的核查

##### (一) 基本情况

为提高“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由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会存在部分资金闲置。公司利用该项目暂时闲置的资金5,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32.75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二) 保荐机构对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劲胜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劲胜股份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劲胜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凌 爱 文

\_\_\_\_\_

陈 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